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正罚决(2022)001号

单位名称: 保定 土搅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13 保定市徐 西

根据2022年7月11日,正 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保定润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厂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机关于2021年7月18日对你(单位)无证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生活。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关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取得取水权”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经确认,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及《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条执行标准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账户全称: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5120033 号

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